

2018 年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管理、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依法审理劳改管理机关报送减刑、假释的案件。

（十一）对地方性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指导法院的社团工作。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直属 2 个单位即司法警察支队及法官培训中心无单独预算资金，包含在本级单位预算内）。

（二）内设机构情况：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技术装备管理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5 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司法警察支队、法官培训中心。

（三）人员构成：编制总数 92，其中政法专项编制数为

81, 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为 11。年末实有人员 142 人, 其中在职人员 87 人, 退休人员 14 人 (其中市财政负担 8 人, 省财政负担 6 人), 聘用人员 22 人, 司法辅助人员 17 人, 政府聘员 1 人, 抚恤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33.54	一、基本支出	1953.5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8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3.54	本年支出合计	2833.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33.54	支出总计	2833.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33.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3.5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33.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833.5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953.54
工资福利支出	1613.9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88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88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833.5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833.5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3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33.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3.54	本年支出合计	2833.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33.54	1953.54	8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5.00	1935.00	880.00
20405	法院	2695.00	1935.00	76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35.00	1935.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0.00	42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0	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00	0.00	1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	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	18.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4	18.5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4	18.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953.5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13.9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877.5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5.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7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1.5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5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96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1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5.6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06.8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9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4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空白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3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61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实施后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养老改革实施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经费增加，退休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根据审判业务需要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等；支出预算 283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3.61 万元，增长 15.6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实施后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养老改革实施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经费增加，退休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根据审判业务需要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6 万元，增长 40.61%，主要原因是根据办案业务的需要更新 1 辆执法执勤业务用车和根据上级部署以及审判业务需要增加了出国经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6 万元，增长（无可比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根据上级部署以及审判业务需要增加了出国经费，去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0 万元，

增长 39.08%，主要原因是 根据办案业务的需要更新壹辆执法执勤业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10.5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50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95.5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23.50 万元，增长 71.80%，主要原因是 案件数量和业务量增加、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经费随之增加，且 2017 年该类科目部分支出在非税项目经费中安排。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20 万元，水费 10 万元，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工会经费 18 万元，福利费 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78 万元，其中：货物

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525.4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137.14 平方米，车辆 2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70 万元，主要是 审判业务用车、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安检设备、服务器、交换机、审判台椅及办公家具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业务保障经费	420 万元	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云浮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院装备运维、购置经费	140 万元	通过配备完善办公办案装备，加强信息化建设，满足审判业务需要，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阳光审判，维护法院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形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